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改刻

曹國卿著

財

政

學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財政學

劉陽紙全一冊定價四元九角整  
白紙本一冊價五元五角正

著

曹

國

發

行

者

曾

卿

代

表

人

盧

達

印

刷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經

售

處

正

中

書

局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清校者  
俞傑  
朱亞珍

# 自序

處茲國際競爭時代，政府之支出日增，人民之負担日重，而對於財政知識之了解亦愈切要。我國過去，僅有片斷之財政思想，載諸典籍，向無財政學專書；但此思想多因時代變遷，難合實際之要求，關於支出方面，則力求節約，如孟子云：「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孔子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收入方面，則主張薄稅，再求為季氏宰，為急賦稅，以益其富，孔子斥之。孟子亦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又曰：「省刑罰，薄稅斂。」此種主張，均以當時君主驕侈淫逸，橫征暴斂之所致。如為民眾謀福利，而征課於民，則又何用其節約與薄稅乎？雖然，取之於民，亦不能毫無限度，如超過其限度，而民生困，管子正世篇中有云：「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無侵奪，力疲則不能無墮倪！」此正合於今日財政學中所講之課稅宜適當之原則也。然當戰爭時期，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尤為首要，則人民盡力輸捐，毀家為國，義所應然，此又以上原則之例外也。

財政不僅為政府籌款而已，而其政策之行使，可防止財富之集中與分配之不均，如行高度累進稅率，及提倡公營事業等，皆有此效力，為謀大多數民衆福利，則提倡社會事業，充其極，可使國家富強，民生康樂，是在財政政策之運用而已。

著者十餘年來在各大學擔任講授財政學一科，前在東北大學時已草出財政學一書，都六十餘萬言，以抗戰事起，原稿遺失，未能攜出，近數年來在西北大學亦擔任斯席，又將講稿整理而成此書，但以手頭參考書缺乏，內容不及原稿遠甚。本書共分五篇，計三十四章，闡述理論之梗概，兼附以各國事實，力求清晰簡潔，使初學者便於了解。書末附以參考書目，以便對於此道有興味之人作進一步之研究。書中關於中國財政部分，只述其大略，至於詳細探討，則另有拙著《中國財政問題與立法》一書。本書承同學孟兆榮，吉天培，王志英，李務華，

張守敬等担任謄錄，趙玉珉助教校閱稿件，特附數語，以表謝忱！

曹國卿識於城固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 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 ..... (一)  
第二章 財政學研究之方法 ..... (二)  
第三章 財政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三)  
第四章 財政學與私經濟 ..... (四)  
第五章 財政學之演進 ..... (五)

## 第二編 公共支出論

- 第一章 公共支出之意義及性質 ..... (一)  
第二章 公共支出之分類 ..... (二)  
第一節 財政學者之分類 ..... (三)

### 第二節 預算上之分類

- 第三章 主要支出之分析 ..... (一)  
(一) 政務費軍務費與債務費 ..... (二)  
(二) 人工費與物件費 ..... (三)

### 第三節 經常費與臨時費

第四節 中央費與地方費

## 目錄

- 第四章 公共支出膨脹之法則 ..... (三二)  
第五章 公共支出經濟之影響 ..... (三八)  
第三編 公共收入論

- 第一章 公共收入之意義 ..... (四〇)  
第二章 公共收入之分類 ..... (四一)  
第一節 財政學者之分類

第二節 預算上之分類

- 第三章 私經濟收入 ..... (五二)

第一節 公產收入

第一款 土地

第二款 森林

第三款 水利

第二節 公業收入

第一款 鐵路

第二款 郵電

第三款 礦業

第四款 工業

第五款 商業

- 第四章 公經濟收入 ..... (六六)  
第一節 行政收入

第一款 規費  
第二款 特賦  
第三款 罰金

第二節 財政收入

第五章 租稅

（六九）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及其發生

第二節 租稅術語之解釋

第三節 租稅之學說

第四節 租稅之分類

第五節 租稅之原則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國民經濟原則

第一項 租稅不宜侵及稅本

第二項 宜慎選稅源

第三款 社會原則

第一項 宜普及

第二項 宜公平

第一目 累進稅

第二目 財政所得重課與勤勞所得輕課

第三目 重課不勞利得

目 錄

## 財政學

第四目 最低生活費之免稅

第五目 個人事情之斟酌

第六目 二重稅之避免

第四款 財政原則

第一項 宜充足

第二項 宜有彈力

第五款 立法原則

第一項 宜合法

第二項 宜適當

第六款 行政原則

第一項 宜確定

第二項 宜便利

第三項 徵收費宜少

第七款 國家政策原則

第六節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第一款 轉嫁與歸宿術語之解釋

第二款 關於歸宿之學說

第三款 租稅歸宿之一般理論

第四款 各種租稅之歸宿

第七節 租稅制度

## 第六章 稟稅各論

(一九)

### 第一節 收入稅系統

#### 第一款 收入稅系統概說

#### 第二款 收益稅

##### 第一項 收益稅之本質

##### 第二項 土地稅

###### 第一目 土地稅之意義及征課方法

###### 第二目 我國之田賦

###### 第三目 其他各國土地稅

##### 第三項 房屋稅

###### 第一目 房屋稅之意義由來及征課方法

###### 第二目 我國房屋稅

###### 第三目 其他各國房屋稅

##### 第四項 營業稅

###### 第一目 概論

###### 第二目 我國營業稅

###### 第三目 其他各國營業稅

##### 第五項 資息稅

###### 第一目 概說

###### 第二目 各國資息稅

財政學

第三款 所得稅

第一項 概稅

第二項 我國所得稅

第三項 其他各國所得稅

第四款 財產稅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一般財產稅

第三項 臨時財產稅

第五款 不勞利得稅

第一項 災產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我國遺產稅

第三目 其他各國遺產稅

第二項 財政增值稅

第一目 一般財政增值稅

第二目 土地增值稅

第三項 戰時利得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中國過分利得稅

第三目 各國戰時利得稅

## 第二節 消費稅系統

第一款 消費稅系統概說

第二款 間接消費稅

第一項 關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中國關稅

第二項 統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中國統稅

第三項 鹽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中國鹽稅

第四項 煙酒稅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中國煙酒稅

第三款 直接消費稅

第四款 專賣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我國專賣制度

第一目 我國專賣史略

目 錄

# 財政學

八

## 第二目 我國現行專賣制

### 第三項 日本專賣制度

#### 第四項 其他各國專賣制度

### 第三節 流通稅系統

#### 第一款 流通稅系統概說

#### 第二款 登記稅

#### 第三款 印花稅

#### 第四款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第五款 噴稅

## 第四編 公債論

### 第一章 公債之意義及性質.....(二)[五]

### 第二章 公債之發達.....(二)[七]

### 第三章 公債之種類.....(二)[八]

#### 第一節 短期公債與長期公債

#### 第二節 不兌換紙幣

### 第四章 公債之利弊.....(二)[一]

### 第五章 公債與租稅在戰時之比較.....(二)[三]

### 第六章 公債之發行.....(二)[五)

#### 第一節 公債發行之條件

第二節 公債發行之方法

第三節 各公債轉募之策術

第四節 發行價格與利率

第七章 公債之調換

第一節 公債調換之意義及方法

第二節 調換時應注意之策術

第八章 公債之整理

第九章 公債之取消

第一節 公債取消之原因

第二節 公債應否取消問題

第十章 公債之償還

第一節 債還之意義及理由

第二節 公債償還之方法

第一款 公債償還制度

第二款 減債基金制度

第三款 公債償還之技術

章十一章 我國之國債

第一節 前清時代之借債

第二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借債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自抗戰前之借債

(三三八)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八)

第四節 抗戰期間之國債

計費滿文書稿  
雷聲

第五編 財務行政論

第一章 預算之意義及特質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第二節 預算之特質

等二章 預算與政治之關係

(一五七)

第三章 預算之種類

(一六〇)

第四章 預算之編製

(一六一)

第一節 編製機關及程序

第二節 預算年度

第三節 預算數額計算方法

第五章 預算之議決

(一六八)

第一節 立法機關中之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機關對預算之討論

第三節 預算未能及時通過之救濟辦法

第六章 預算之施行

(一七三)

第一節 施行機關

第二節 收支程序

第三節 收支期限

第七章 預算施行後不足之補救.....

第一節 科目之流用 (一七九)

第二節 預備金之動用

第三節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之提出

第八章 預算施行之監督.....

第一節 立法型之監督

第二節 司法型之監督

第三節 行政型之監督

第四節 監察型之監督

第九章 決算.....

(一八五)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

財政一詞，英文爲Finance，源出於拉丁文Finis，意即支付期限，後轉爲Finare，則有支款及罰金之義。至十六世紀時轉入法國，變爲Finances，始有公共收支之義，後傳及於其他各國，至今法人仍以多數Les Finances表示公共財政，以單數La harre finance表示金錢出入事項。近代英國稱公共財政爲Public Finance，如單言Public Finance則含有金融之義，如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Finance等是。

中文「財」從「貝」，貝爲古人用爲交易之媒介，如今日之貨幣然。其右旁從「才」，含才具才幹之義。蓋必須有才幹之人管理財務。政字從「支」，支小擊也，凡有所擊必有所持，如持梃擊物，故文之引申義爲「持」，其左旁爲正，孔子謂政者正也，既有理財之才，而又持之以正方可。

以上不過就財政二字之演變略加說明，然究不足以闡發財政一詞之真義。夫人類不能離羣孤立，必參與集團生活，社會發達之初，大家族團體成立，維持家族秩序者乃家長，家長並率其子弟與其他家族鬥爭，如今日廣東之械鬥，即其遺風。其後進爲部落，此部落與彼部落鬥爭，則酋長率領之，強凌弱，衆暴寡，逐漸兼併，而成更大之部落，由此演進遂成爲國家。國家既經形成，則必有政府以維持公共安寧，圖謀大眾福利，對外則建設國防，以防他人侵略，而保持國家之獨立及民族之發展，欲達此目的，必須支出大量資財，欲政府爲達此目的，必先取得資財，取得之後，須設法管理及使用，此取得資財之使用及管理，即所謂財政是也。

財政學者卽研究財政之科學也，申言之，即研究政府執行其職務時所需之資財之使用取得與管理之科學。